

碳費制度與自願減量說明會

一、會議說明：

為建構碳定價制度及穩定推動減碳工作，環境部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於113年8月29日發布「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並公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完成碳費制度三項配套子法，並於113年10月21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訂於114年1月1日生效，宣告我國正式邁入碳定價時代。

我國碳費徵收制度是以減量為出發點，碳費徵收對象如採行減量措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達到指定目標者，可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核定優惠費率；另為鼓勵非徵收對象共同參與溫室氣體減量，環境部也訂有自願減量制度，非碳費徵收對象取得之自願減量額度可交易給碳費徵收對象扣除收費排放量。

為協助各界瞭解碳定價及淨零相關政策，特辦理本次說明會，邀請在地產業、醫院、學校、飯店等共同參與交流及討論。

二、會議資訊

時間：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12:00

地點：大臺南會展中心1樓努山塔里亞 A 廳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3號）

時間	流程	備註
09:30~10:00	報到	
10:00~10:10	致詞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許仁澤局長
10:10~10:50	碳費制度與自願減量說明	環境部
10:50~12:00	意見交流及綜合座談	與會人員
12:00~	賦歸	

三、報名網址

本會議採實體方式進行，請於113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至 <https://reurl.cc/GKgmxp> 完成線上報名。



四、會議資料

本會議不提供紙本資料，會議資料請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後至 <https://reurl.cc/pv7p34> 下載。

